万安县统计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统计调查和常规各项普查工作,经县政府同意，县统计局现向社会公开招聘3名编外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，坚持能力素质与岗位要求相适应，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职位

县统计局编外工作人员3名。

三、报考范围和资格条件

**（一）报考范围**

2021年大学本科以上,应届毕业生优先。

**（二）报考资格条件**

1.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品行端正；

2.工作责任心强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、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以及熟练运用计算机办公能力；

3.热爱统计调查普查工作，爱岗敬业，能吃苦耐劳；

4.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35周岁以下（即1986年1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5.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**

1.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.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
3.尚在新录用试用期或任职试用期的；

4.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;

5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。

四、公开招聘工作程序

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开招聘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、考察、公示和正式入职等步骤进行。

**（一）公告**

在万安县人民政府网（www.wanan.gov.cn）发布公开招聘公告。

**（二）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8日（工作日上午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14：30—17：30）。

2.报名地点：万安县统计局（万安县行政中心523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796－5701307，联系人：兰希红。

3.报名须携带材料。《万安县统计局公开招聘编外临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经本人所在单位或村(居)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；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近期免冠一寸彩照2张。报考人员不需交纳报名费和考试费。

4.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主要审核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拟考岗位的资格条件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。凡发现弄虚作假、条件不符合的，一律取消其招聘资格。

**（三）组织考试**

本次考试采取先笔试、后面试的方式进行，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按50%比例合成考生总成绩。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的统计基础知识和文字写作能力等，总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120分钟，考试命题、制卷和阅卷实行封闭式管理。笔试开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:3,对未达到开考比例则相应调减职位计划数或取消本次公开招聘名额。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按照1：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面试入闱人员，末位同分者，一并入闱面试。面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、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，面试亦采用百分制。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(四)体检、考察和公示**

根据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按1:2的比例确定入闱体检和考察人选（如遇末位同分情况，一并入闱体检）。

1.体检由县统计局组织实施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体检费用考生自理。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而空缺的名额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2.考察工作由县统计局负责，主要对拟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以及有无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考察。因考察不合格或考察后考生自愿放弃等出现的岗位空缺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3.公示。对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在万安县人民政府网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进入试用期。

**(五)聘用及待遇**

1.试用。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月工资2200元/月。试用期满后择优确定正式聘用人员。

2.聘用。聘用合同一年一签，为保持工作连续性，入职前签定至少工作一年承诺书。实行聘期考核制，聘期考核合格者续聘，不合格者按合同规定予以辞退。

3.待遇。参照全县公益性同等岗位薪资标准，工资拟定为每月3000元左右。

咨询电话：万安县统计局办公室0796－5701307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县统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万安县统计局公开招聘编外临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万安县统计局

2021年12月20日

附件:

万安县统计局公开招聘编外临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报名序号： 准考证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|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| 照 片 |
| 籍 贯 | |  | | |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属双困生 | | | | |  | | | | 是否属应届毕业生 | | |  |
| 家庭住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自何年何月 | | | | | 至何年何月 | | 所在单位（学校） | | | 证明人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家  庭  成  员 | 姓 名 | | | | | 关 系 | | 所在单位 | | | 联系电话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诚信承诺 | | | 我已仔细阅读相关公告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，我郑重承诺：  一、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真实、准确，并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。  二、本人所填写的报各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与《公告》和本人情况认真核对，对因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  三、诚实守信、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四、本人确保在招聘期间所留联系电话畅通，如联系电话联系不通，本人自愿自愿承担责任。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